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任何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修訂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的運作程序規則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8)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若文義容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而訂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內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即使當日為天氣惡劣的交易日亦將維持不變。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以4,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來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400股合併股份的臨時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2,000股合併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的原來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的形式)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400股合併股份的臨時每手買賣

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的形式)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執行董事：
鄭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貽良先生
黃德盛先生
周倩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
22樓B5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發佈的關於擬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本通函主要旨在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並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並有1,252,350,000股全部繳付或入賬列為全部繳付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25,235,000股全部繳付或入賬列為全部繳付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將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招致的開支以及就如下文「零碎合併股份的權利」一段所述股東原有權享有的零碎合併支付予彼等的付款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要求的其他批准（如有）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履行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獲履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若合併股份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已發行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4,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的規限下及以其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30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為3.05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1,22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12,2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6,1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已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有鑑於現有股份的通行買賣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305港元及目前4,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220港元。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使新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降低及使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上升。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6,1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多間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買賣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於合併股份將會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合併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股份合併後新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減少，亦將會減低有意從銀行／證券行提取實體股份之股東的交易成本，原因為多間銀行／證券行會按每手買賣單位基準收取費用。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合併股份產生碎股，然而，本公司將會指定代理人在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個星期，其預期將可有效減輕產生股份碎股所造成的困難。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當考慮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董事會已經考慮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的業務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或造成相反效果的其他公司行動，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權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其中包括）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其他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的權利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若該等零碎股份合計為一股或多股完整的合併股份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為何。建議擔心就任何零碎的權利蒙受損失的股東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可能希望考慮購買或出售足夠數目的現有股份以湊足可收取整數合併股份的權利。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整手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繫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的梁漢榮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0-52號陸佑行503室或致電電話號碼+852 3979 6719。股東如欲為零碎股份對盤，建議預先致電進行預約，電話號碼+852 3979 6719載列如上。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擔保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在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的規限下，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將其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訂明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張交回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費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買賣合併股份，就其發出的股票將為黃色。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的有效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隨本通函附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委託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表格所載指示填寫隨附的委託代表表格，並盡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寫及交回委託代表表格並不妨礙閣下在願意時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之規定，要求對提交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均進行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欲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實物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的股份合併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內所載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通函)起生效或在上述條件滿足後(以較晚者為準)：

- (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相同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董事結算及處置由股份合併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零碎配額，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合併計算任何該等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接著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0.1港元）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經董事授權的人士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倩儀女士、黃德盛先生及許貽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
22樓B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